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愛心捐款單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捐款人姓名 |  □先生/□小姐 |
| 捐款收據抬頭 | * 同捐款人
* 其他
 |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編 |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同上 |
| 聯絡電話 | 公：( ) 分機 住家：( ) 行動： 傳真：( ) E-Mail：  |
| 資訊公開 | □本人不同意將全名公開於官網捐款芳名錄。**(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如您不同意公開請勾選上述選項。)** |
| 捐款金額與性 質 | □我願意單筆愛心捐款金額新台幣 元整□我願意以 □每月 □每季 □半年 □每年方式每次捐款金額新台幣 元整 |
| □辦理老人照護、安養、服務等公益事項。 □辦理貧困、弱勢兒童關懷服務等公益事項。□辦理貧困、身心障礙人士之醫療補助等公益事項。□不限性質 |
| **為配合財政部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本會主動於次年度將您的捐款資料上傳予國稅局申報系統，若您同意將捐款資料提供予國稅局作為個人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查詢，請務必填妥您的身份證字號，謝謝！** |

二、捐款資訊

|  |  |
| --- | --- |
| 銀行轉帳或匯 款 |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碼：007 帳號：143-10-139761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帳號：2068-10-00041287瑞興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碼：101 帳號：0057-22-1206130匯款戶名：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 現金捐款後請將請將轉帳、匯款憑證影本及捐款單傳真或郵寄本會，以便對帳。 |

重要說明：

1. 捐款人進行捐款時，即視為同亦提供個人捐款資料予本會處理利用，以進行後續聯絡事宜及開立捐款收據。

2. 本表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便查詢與聯繫，填妥後請傳真或逕寄本會，本會聯絡資訊如下：

電話：(02)2518-1688分機382 傳真：(02)2515-9300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17樓

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愛心捐款

蒐集、處理及利用捐款人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等特定目的，為捐款人進行捐款作業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捐款人的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信用卡號碼、金融機構帳戶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性別)等。

1.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支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因執行業務需要之第三方所在境外地區。

三、對象： 本會、第一銀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通匯行、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

1. 紙本、電子文件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3. 得行使之權利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1. 注意事項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基於捐款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提供後續完善的相關服務，尚祈見諒。

經 貴會向本人告之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